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财政局文件

和地财建〔2023〕78号

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第四批中央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 的通知

和田县、民丰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第四批中央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建〔2023〕166号），现下达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自治区、地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脱贫县按照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统筹整合使用。此项资金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313 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改变用途而

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严格做好资金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监管等工作，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请根据《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23〕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统筹整合部分）



抄送：地区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农业科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23年9月15日印发

共印发汉文6份

